

《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
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立法对照表

2024年7月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推动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p>	<p>《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参考范本）（以下简称参考范本）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根据宪法、立法法、监督法等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条例。</p>		<p>参考范本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条</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第三条【规范性文件定义】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以下称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p> <p>制定机关为了实施内部管理，决定人事任免和奖惩，处理具体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等制定的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规范性文件。</p>		<p>例。</p> <p>参考范本：第三条【规范性文件定义】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下称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p> <p>制定机关为了实施内部管理，决定人事任免和奖惩，处理具体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等制定的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规范性文件。</p>
<p>第四条【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备</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p>	<p>参考范本：第四条【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照</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案审查工作，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p>	<p>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促进制定机关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p>
<p>第五条【科学性民主性要求】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听取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征求相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加强调查研究 and 科学论证。</p> <p>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十五、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备案审查工作应当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保障人民群众对国家立法和监督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使备案审查制度和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和制度载体。</p> <p>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完善审查建议在线提交方式。做好对审查建议的接收、登记、审查、处理和反馈工作。加强与审查建议人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审查完成后，及时向审查建议人反馈。</p> <p>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充分发扬民主，</p>	<p>参考范本：第七条【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听取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反馈意见，广泛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利益相关方和公民的意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作用。</p> <p>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加强调查研究。听取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反馈意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走访调研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注重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的作用。</p> <p>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邀请代表参与调研，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回应代表关切。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深入基层了解法规、司法解释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第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p> <p>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扩大</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p>第六条【人大常委会职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备案审查制度、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推动健全备案审查统筹协调、衔接联动等工作机制。</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二十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p>	<p>参考范本：第六条【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推动健全备案审查统筹协调、衔接联动等工作机制。</p> <p>.....</p>
<p>第七条【机构职责分工】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处理和综合协调等工作。</p> <p>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委员会（以下统</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三、.....</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法规、司法解释的备案工作，对备案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登记、存档，并根据职责分工分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采取退回、要求补充或者更正后重新报送等方式处</p>	<p>参考范本：第五条【人大专工委职责分工】 方案 1：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交办和存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称相关委员会)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同步审查等工作。</p> <p>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负责备案审查的经费保障、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p>	<p>理。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对报送机关的报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对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p> <p>四、……</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审查工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可以共同研究和协商;认为有必要进行共同审查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以下称相关专工委)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同步审查等工作。</p> <p>方案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下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处理和综合协调等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以下称相关专工委)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同步审查等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p>
<p>第八条【联系指导】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联系。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十九、加强工作联系指导。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p>	<p>参考范本：第六条【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p>	<p>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举办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健全备案审查案例指导制度，开展备案审查案例交流，推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质量。</p>	<p>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联系。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p>
<p>第九条【制定机关报备责任】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明确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报备责任单位）和人员，加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参考范本：第八条【制定机关报备责任】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明确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 照
<p>第十条【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备范围】</p> <p>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一）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p> <p>（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p> <p>（三）各级监察委员会制定的监察规范性文件；</p> <p>（四）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司法规范性文件；</p> <p>（五）依法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p> <p>（一）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p> <p>（三）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p>	<p>参考范本：第九条【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备范围】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一）地方人民政府规章；</p> <p>（二）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p> <p>（三）监察委员会制定的监察规范性文件；</p> <p>（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司法规范性文件；</p> <p>（五）依法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 照
	<p>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p> <p>（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p> <p>（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 照
<p>第十一条【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报备范围】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p> <p>（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对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解释；</p> <p>（三）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p> <p>（四）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p> <p>（五）依法应当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p> <p>（一）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p> <p>（三）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p>	<p>参考范本：第十条【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报备范围】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一）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p> <p>（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p> <p>（三）依法应当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 照
	<p>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p> <p>（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p> <p>（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p>	
<p>第十二条【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报备】</p> <p>有关国家机关依照地方性法规的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法规制定机关备案；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同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参考范本：第十一条【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报备】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依照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以下统称法规）的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法规制定机关备案；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同时报送本</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p>第十三条【联合制定文件报备】 两个以上的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制定机关负责报送备案。</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条例》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的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制定机关负责报送备案。</p>
<p>第十四条【文件报备要求】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p> <p>报送备案应当报送备案报告、文本、说明和规章制定对照表的纸质材料，同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电子材料。纸质材料应当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电子材料应当符合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格式标准和要求。</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三、加强备案工作。法规、司法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报送备案时，应当一并报送备案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法规、司法解释的备案工作，对备案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登记、存档，并根据职责分工分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采取退回、要求补充或者更正后重新报送等方式处</p>	<p>参考范本：第十三条【文件报备要求】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p> <p>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规范性文件起草和修改情况的说明、制定或者修改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以及其他参考资料等。有公布该规范性文件公告的，还应当报送公告。</p> <p>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标准和要求报送一式两份的纸质备案材料及其电子文本。电子文本应当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理。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对报送机关的报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对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	
<p>第十五条【备案登记】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属于备案范围、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予以登记、存档。</p> <p>对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p> <p>对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以电子指令形式通知报备责任单位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报备责任单位应当自收到电子指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三、……</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法规、司法解释的备案工作，对备案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登记、存档，并根据职责分工分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采取退回、要求补充或者更正后重新报送等方式处理。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对报送机关的报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对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p>	<p>参考范本：第十四条【备案登记】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登记、存档，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反馈电子回执。</p> <p>对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范围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不符合备案材料格式标准和其他备案要求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电子指令之日起十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p> <p>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对报送机关的报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对瞒报、迟报、漏</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报等情况予以通报。
<p>第十六条【规范性文件目录公开】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公报和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p>		<p>参考范本：第十五条【规范性文件目录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公报和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p>
<p>第十七条【审查建议的提出和要求】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接收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建议。</p> <p>审查建议应当包括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建议审查的内容和理由。</p> <p>审查建议应当书面提出，注明审查建议提出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审查建议可以通过信函、人大门户网站、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出。</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六、</p> <p>.....</p> <p>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审查建议进行初步审查，认为建议审查的法规、司法解释可能与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启动审查程序。</p>	<p>参考范本：第十八条【依申请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书面提出审查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p>	<p>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接受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畅通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渠道，优化完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的接收、登记、审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机制，提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审查建议的办理成效。</p>
<p>第十八条【审查建议的接收登记】 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接收。</p> <p>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审查建议，予以登记；对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审查建议，通知审查建议提出人予以补正或者重新提出。需要补正的内容应当一次性告知。</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六、</p> <p>.....</p> <p>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完善审查建议在线提交方式。做好对审查建议的接收、登记、审查、处理和反馈工作。加强与审查建议人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审查完成后，及时向审查建议人反馈。</p> <p>.....</p>	<p>参考范本：第二十七条【依申请审查程序】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提起人的基本信息等内容。</p> <p>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接收、登记。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 照
		<p>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组织研究处理，提出意见。</p> <p>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内容不完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审查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予以补充完整。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告知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不予登记。</p>
<p>第十九条【不属于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的处理】 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出人向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或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通知审查建议提出人。</p>		<p>参考范本：第十九条【移送审查】 有关国家机关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移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处理的，或者其他备案审查机关移送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处理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审查处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 照
		<p>员会收到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可以开展审查，或者移送本级人民政府审查。</p> <p>对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日内移送有关备案审查机关处理。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在移送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时，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p>
<p>第二十条【审查建议不启动审查情形】 经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p> <p>（一）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已经修改、废止或者自动失效；</p> <p>（二）就建议审查的事项与制定机关作过沟通，制定机关明确表示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p>		<p>参考范本：第二十八条【审查建议不启动审查情形】 经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p> <p>（一）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p> <p>（二）此前对建议审查的同一事项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p> <p>（三）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 照
<p>(三) 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同一规定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p> <p>(四) 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p> <p>(五) 其他不宜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p> <p>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作出不启动审查程序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出人，并说明理由。</p>		<p>已经修改或者废止；</p> <p>(四)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书面处理计划的；</p> <p>(五) 其他不需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p> <p>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作出不启动审查程序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一条【审查建议重启程序】 审查建议提出人对不启动审查程序决定有异议，补充新的理由后再次提出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经研究，认为确有必要重新审查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启动审查程序。</p>		<p>参考范本：第二十九条【审查建议重启程序】 审查建议提起人对审查结论有异议，补充新的理由后再次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的，经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研究，认为确有必要重新审查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启动审查程序。</p>
<p>第二十二条【一般规定】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和上下联动审查等方式，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审</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四、坚持有备必审。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完善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内容，规范审查程序，综合</p>	<p>参考范本：第十六条【一般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完善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内容，规范审查程序，综合运用主动审</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成效。</p>	<p>运用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开展审查工作。</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审查工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可以共同研究和协商；认为有必要进行共同审查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p>	<p>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p>
<p>第二十三条【主动审查】 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由相关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进行主动审查。</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七、加强主动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法规、司法解释主动审查工作。健全主动审查的工作机制和方式，围绕常务委员会工作重点，结合改革发展阶段性特征，针对存在的倾向性、典型性问题，突出审查重点，提高主动审查效率和质量。</p>	<p>参考范本：第十七条【主动审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工作，健全主动审查的工作机制和方式，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地重大决策部署，针对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倾向性、典型性问题，突出审查重点，提高主动审查质量和效率。</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第四十条</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送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主动审查，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也可以根据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的审查建议进行审查。</p>	
<p>第二十四条【依申请审查】 对接收登记的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会同相关委员会进行审查处理。</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六、加强依申请审查。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常务委员会工作</p>	<p>参考范本：第十八条【依申请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书面提出审查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机构对审查建议进行初步审查，认为建议审查的法规、司法解释可能与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启动审查程序。</p> <p>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监察、审判、检察工作中发现法规、司法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逐级上报至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由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送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主动审查，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也可以根据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p>	<p>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接受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畅通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渠道，优化完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的接收、登记、审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机制，提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审查建议的办理成效。</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第二十五条【移送审查】 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移送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处理。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在移送审查建议时，可以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p> <p>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移送的应当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处理的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会同相关委员会进行审查处理。</p>	<p>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的审查建议进行审查。</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九、完善移送审查机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收到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建议，或者发现应当由其他机关审查处理的问题，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移送时，可以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p> <p>其他机关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发现法规、司法解释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移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处理或者提出有关工作建议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进行审查。</p>	<p>参考范本：第十九条【移送审查】 有关国家机关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移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处理的，或者其他备案审查机关移送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处理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审查处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收到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可以开展审查，或者移送本级人民政府审查。</p> <p>对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日内移送有关备案审查机关处理。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在移送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时，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研究处理的</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 照
		意见和建议。
<p>第二十六条【专项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会同相关委员会可以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p> <p>（一）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的；</p> <p>（二）涉及重要法律、法规实施的；</p> <p>（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p> <p>（四）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开展专项审查的；</p> <p>（五）发现特定领域或者相关类别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p> <p>（六）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情形。</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八、有针对性开展专项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需要对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重要法律实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法规、司法解释进行专项审查，集中解决某一领域或者某一类别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在开展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移送审查过程中，发现其他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可以一并进行专项审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送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主动审查，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也可以</p>	<p>参考文本：第二十条【专项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p> <p>（一）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的；</p> <p>（二）涉及重要法律、法规实施的；</p> <p>（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p> <p>（四）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求开展专项审查的；</p> <p>（五）发现特定领域或者相关类别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p> <p>（六）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情形。</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根据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的审查建议进行审查。</p>	
<p>第二十七条【联合审查】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本级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开展联合调研、进行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p> <p>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与区域内其他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建立备案审查协同工作机制，对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联合审查。</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十、探索联合审查机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发现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p>	<p>参考文本：第二十一条【联合审查】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可以共同研究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联合审查。</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p> <p>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备案审查协同工作机制，对跨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开展联动监督。</p>
<p>第二十八条【上下联动审查】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作机构可以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上下联动对特定领域或者相关类别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p>		
<p>第二十九条【审查重点内容】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p> <p>（一）是否属于制定机关的职权范围；</p> <p>（二）是否符合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p> <p>（三）是否超越法定权限，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p> <p>（四）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是否违反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p> <p>（五）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p>（一）超越权限的；</p> <p>（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p> <p>（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p> <p>（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p> <p>（五）违背法定程序的。</p>	<p>参考文本：第二十三条【审查重点内容】</p> <p>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p> <p>（一）是否符合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p> <p>（二）是否超越权限，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p> <p>（三）是否违反法律、法规、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规定；</p> <p>（四）是否违反法定程序；</p> <p>（五）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是否符合比</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六) 是否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p> <p>(七) 是否存在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的情形;</p> <p>(八) 是否存在同一层级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严重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的情形;</p> <p>(九) 是否违反法定程序。</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十一、明确审查重点内容。在审查工作中, 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p> <p>(一) 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p> <p>(二) 是否符合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p> <p>(三) 是否超越权限, 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p> <p>(四) 是否违反上位法规定;</p> <p>(五) 是否违反法定程序;</p> <p>(六) 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则。</p>	<p>例原则;</p> <p>(六) 是否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p> <p>(七) 是否存在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的情形;</p> <p>(八) 是否存在同一层级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严重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的情形;</p> <p>(九)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明显不适当的情形。</p>
<p>第三十条【涉宪性问题审查请求】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发现可能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情形的,</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五、推进合宪性审查。在备案审查工作中注重审查法规、</p>	<p>参考文本: 第二十四条【涉宪性问题审查请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发现规范</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应当逐级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p>	<p>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的内容，认真研究涉宪性问题，及时督促纠正与宪法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在备案审查工作中落实健全宪法解释工作程序的要求，准确把握和阐明宪法有关规定和精神，回应社会有关方面对涉宪问题的关切。</p>	<p>性文件可能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情形的，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p>
<p>第三十一条【分送初步审查】 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应当将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分送相关委员会。开展专项审查、联合审查、上下联动审查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应当将需要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分送相关委员会。</p> <p>相关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研究工作。相关委员会应当将审查研究意见书面反馈备案审查工作机制。</p>		<p>参考文本：第二十五条【统专结合审查机制】 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应当进行主动审查，并自备案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职责分工，分送相关专工委开展同步审查。</p> <p>开展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可以将规范性文件分送相关专工委审查。</p>
<p>第三十二条【分送研究】 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应当将接收登记、移送处理的审查建</p>		<p>参考文本：第二十五条【统专结合审查机制】 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议函告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工作部门。有关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內研究提出意见并书面反馈。</p> <p>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接收登记、移送处理的审查建议和有关机关书面反馈的意见分送相关委员会。相关委员会应当在一个月內研究提出意见，并向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书面反馈。</p>		<p>工作机构应当进行主动审查，并自备案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职责分工，分送相关专工委开展同步审查。</p> <p>开展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将规范性文件分送相关专工委审查。</p>
<p>第三十三条【补充了解情况】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向审查建议提出人了解有关情况，要求审查建议提出人补充有关材料。有关情况和材料应当告知、分送相关委员会。</p>		<p>参考范本：第三十条【审查研究方式】</p> <p>……</p> <p>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可以要求制定机关书面说明有关情况或者补充有关材料，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派员列席审查会议、回答询问，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三十四条【问题研究论证】 经初步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九规定情形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五、</p> <p>……</p>	<p>参考范本：第三十条【审查研究方式】</p> <p>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应当加强调查研究，通过走访调</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会同相关委员会进行研究论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审查工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可以共同研究和协商；认为有必要进行共同审查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	研、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研究等方式，提高审查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p>第三十五条【审查研究方式】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相关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调查研究，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研究等方式，提高审查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p> <p>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相关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工作部门书面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有关材料，可以要求有关机关派员列席审查会议、回答询问，有关机关应当予以配合。</p>		<p>参考文本：第三十条【审查研究方式】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应当加强调查研究，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研究等方式，提高审查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p> <p>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可以要求制定机关书面说明有关情况或者补充有关材料，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派员列席审查会议、回答询问，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配合。</p>
第三十六条【重要事项报告】 在审查		参考文本：第三十一条【人大专工委意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研究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者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与相关委员会发生较大意见分歧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p>		<p>见分歧处理机制】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进行沟通研究。经沟通研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p>
<p>第三十七条【审查时限】 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和接收登记、移送处理的审查建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研究工作，提出审查研究意见；有特殊情况的，经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一个月。</p>		<p>参考文本：第二十六条【主动审查程序】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主动审查，一般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查工作。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经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p> <p>相关专工委对分送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经相关专工委负责人批准并及时告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相关专工委审查结束后，将书面审查意见反馈备案审查工作机构。</p>
<p>第三十八条【审查终止】 经审查研究，</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p>	<p>参考文本：第三十三条【审查中止、终</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未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的，或者制定机关已经自行修改、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终止；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处理。</p>	<p>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十三、坚持有错必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法规、司法解释应当予以纠正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推动制定机关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同意对法规、司法解释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审查中止。</p> <p>经沟通，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废止或者没有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依法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要求制定机关在两个月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法规、司法解释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p>	<p>止】制定机关根据审查意见提出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处理计划或者书面处理意见的，审查中止。</p> <p>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所列情形的，或者制定机关已经自行修改、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终止。</p>
<p>第三十九条【沟通协调纠正机制】 经审查，相关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均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纠正的，由备案审查</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十三、坚持有错必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p>	<p>参考文本：第三十三条【审查中止、终止】制定机关根据审查意见提出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处理计划或者书面处理意见</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工作机构与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工作部门沟通，建议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有关机关同意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向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审查中止。</p>	<p>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法规、司法解释应当予以纠正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推动制定机关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同意对法规、司法解释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审查中止。</p> <p>……</p>	<p>的，审查中止。</p> <p>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所列情形的，或者制定机关已经自行修改、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终止。</p>
<p>第四十条【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经审查并沟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提出建议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审查意见，发函督促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工作部门在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十三、</p> <p>……</p> <p>经沟通，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废止或者没有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依法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要求制定机关在两个月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法规、司法解释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p>	<p>参考文本：第三十五条【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经审查并沟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提出建议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审查意见，发函督促制定机关在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构对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法规、司法解释，可以函告制定机关予以提醒，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四十一条【审查意见办理要求】 制定机关根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终止。制定机关的有关办事机构或者工作部门应当自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通报修改、废止的情况。</p> <p>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送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p>	<p>参考文本：第三十六条【审查意见办理要求】 制定机关根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应当自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有关情况。</p> <p>制定机关应当将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报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第四十二条【依法作出纠正决定】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处理计划和时限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建议主任会议提出下列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八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p> <p>.....</p> <p>（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 照
<p>(一) 确认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p> <p>(二) 要求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要求制定机关进行清理；</p> <p>(三) 依法予以撤销。</p>	<p>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p> <p>(三)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p> <p>(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p> <p>(五)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p> <p>.....</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十四、依法作出纠正和撤销决定。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处理计划对法规、司法解释予</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以修改、废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依法提出下列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p> <p>（一）确认有关法规、司法解释与宪法、法律相抵触或者违背宪法、法律的原则和精神，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p> <p>（二）要求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完善有关法规、司法解释，或者要求制定机关进行清理；</p> <p>（三）依法予以撤销；</p> <p>（四）依法作出法律解释。</p> <p>法规、司法解释被纠正或者撤销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 照
	<p>查、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的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本法等有关规定，作出具体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审查，认为有下列不适当的情形之一的，有权予以撤销：</p> <p>（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的；</p> <p>（二）同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p> <p>（三）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应当予以</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撤销的。	
<p>第四十三条【审议结果】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撤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废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后三十日内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p> <p>规范性文件被纠正或者撤销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p>		<p>参考文本：第三十八条【依法作出纠正决定】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处理计划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依法提出下列建议、议案，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一）确认有关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p> <p>（二）要求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要求制定机关进行清理；</p> <p>（三）决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依法予以撤销；</p> <p>（四）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撤销。</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参考文本：第三十九条【审议结果】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予以撤销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撤销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废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后三十日内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p> <p>规范性文件被纠正或者撤销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p>
<p>第四十四条【提醒注意】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但是存在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其办事机构、工作部门提出有关意见建议。</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十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法规、司法解释，可以函告制定机关予以提</p>	<p>参考文本：第三十七条【提醒注意】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提醒制定机关在实施和修改规范性文件时予以注意：</p> <p>（一）引用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醒，提出意见和建议。	废止； （二）条文序号错误； （三）规定的事项不明确； （四）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 （五）其他可能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的情形。
<p>第四十五条【依申请审查的结果反馈】 根据审查建议进行的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结果书面或者口头反馈审查建议提出人。</p> <p>对通过人大门户网站、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出的审查建议，可以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反馈。</p>		<p>参考文本：第四十一条【依申请审查办理结果反馈】 根据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结果书面或者口头反馈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出人。</p>
<p>第四十六条【移送审查的结果反馈】 根据移送进行的审查工作结束后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结果书面反馈移送机关，可以同时抄送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p>		<p>参考文本：第四十二条【移送审查办理结果反馈】 对移送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结果反馈制定机关和移</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机构、工作部门；有审查建议提出人的，还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予以反馈。</p>		<p>送机关。</p>
<p>第四十七条【档案管理】 备案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整理备案审查工作中的有关材料，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存档。</p>		<p>参考文本：第四十四条【档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应当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并移交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存档。</p>
<p>第四十八条【监督保障】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监督计划等，应当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安排。</p> <p>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应当有备案审查工作的内容。</p> <p>相关委员会应当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纳入其年度报告。</p>		<p>参考文本：第四十七条【监督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计划、监督计划等应当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安排。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情况。相关专工委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纳入其年度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成立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举办备</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案审查工作培训、开展备案审查案例交流和理论研究等形式，定期研究和部署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工作联系和指导。
<p>第四十九条【工作报告制度】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另一方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至少听取一次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p> <p>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情况、开展审查的情况、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纠正处理的情况等内容。</p> <p>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门户网站上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典型案例应当一并向社会公开。</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十七、完善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每年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一并交由有关制定机关研究处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刊载。</p>	<p>参考文本：第四十八条【工作报告制度】</p> <p>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情况、开展审查的情况、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纠正处理的情况、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等内容。</p> <p>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门户网站上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典型案例应当一并向社会公开。</p> <p>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审议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本级人</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五十条【队伍建设和能力保障】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p> <p>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备案审查工作专家咨询机制，聘请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等担任咨询专家，参与备案审查工作。</p> <p>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委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二十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p>	<p>参考文本：第四十五条【队伍建设和能力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探索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工作质量。</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备案审查工作专家咨询机制，邀请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参与备案审查，可以委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p>
<p>第五十一条【信息化建设】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十八、持续</p>	<p>参考文本：第四十六条【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 照
<p>建设，建立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行机制，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使用管理，配合做好平台运行等相关工作。</p>	<p>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建设好、使用好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完善在线提出审查建议、电子备案、在线审查等平台功能，拓展信息平台的数据收集和立法服务功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p>	<p>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推动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建设实施和规范管理，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运用，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统一建设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以下称数据库），完善数据库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格式标准，健全规范性文件入库管理工作机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信息数据共享、开放、利用的需要，参与数据库建设和维护。</p>
<p>第五十二条【数据库建设】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建设全省统一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免费向社会开放，提供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查询检索服务。</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十八、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建设好、使用好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完善在线提</p>	<p>参考文本：第四十六条【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推动</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 照
<p>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健全数据库运行维护和规范性文件入库管理工作制度。省有关国家机关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和信息数据共享、开放、利用的需要，参与数据库建设和维护。</p>	<p>出审查建议、电子备案、在线审查等平台功能，拓展信息平台的数据收集和立法服务功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p>	<p>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建设实施和规范管理，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运用，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统一建设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以下称数据库），完善数据库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格式标准，健全规范性文件入库管理工作机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信息数据共享、开放、利用的需要，参与数据库建设和维护。</p>
<p>第五十三条【衔接联动机制】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同级党委、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机关的沟通协作，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联合审查、会商协调、信息共享、</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十六、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的沟通协作，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征求意见、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支持和推动有</p>	<p>参考文本：第五十一条【衔接联动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党委、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机关的沟通协作，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联合审查、会商协调、</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照
<p>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发挥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合力，增强备案审查制度整体成效。</p>	<p>关方面加强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合力，增强备案审查制度整体成效。</p>	<p>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发挥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合力，增强备案审查制度整体成效。</p>
<p>第五十四条【司法监督抄告机制】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时，应当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p>	<p>《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合法的，应当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人民法院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文书中予以阐明。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可以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上一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p>	<p>参考文本：第五十二条【司法监督抄告机制】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抄送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 照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	
<p>第五十五条【经费保障】 备案审查人员培训、咨询论证、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维护等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日常办公经费以及业务培训、调研、咨询、论证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p>
<p>第五十六条【督促报备】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报备责任单位的联系，指导、督促报备责任单位按时、规范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p> <p>每年1月31日前，报备责任单位应当将制定机关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备核查。</p>		
<p>第五十七条【备案审查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定期对规</p>		<p>参考范本：第四十八条【工作报告制度】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由</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 照
<p>范性文件报备情况进行核查、予以通报，及时对有关决定、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p>		<p>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情况、开展审查的情况、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纠正处理的情况、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等内容。</p> <p>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门户网站上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典型案列应当一并向社会公开。</p> <p>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审议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条例 第五十一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督查</p>

修订草案条文	依据	参 照
		通报制度，对制定机关报备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将报备率、报备及时率、报备规范率和审查意见处理等纳入监督范围。
<p>第五十八条【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p> <p>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推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完善备案审查制度。</p>		<p>参考文本：第五十四条【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九条【配套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其主任会议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p>	<p>《立法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其他接受备案的机关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审查程序，按照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由接受备案的机关规定。</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二十二、</p> <p>……</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p>	

修订草案条文	依 据	参 照
	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参照本决定制定本地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第六十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